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306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張嘉芸

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

被告 游文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間現金卡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一)原告已於民國107年1月1日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1 公司之債權，合先敘明。

02 (二)被告於93年8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循環動  
03 用，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8.25%計算，如未按期繳款者，  
04 延滯期間改按週年利率20%計息，借款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  
05 1年，每次期滿前，如被告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  
06 原告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  
07 其後每年屆期者亦同。復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自104  
08 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  
09 5%。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8年10月8日，其後即未依約繳  
10 款，尚積欠本金29,633元，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  
11 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款項及利息，屢經催討，均置之不  
12 理，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3 所示。

14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5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6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17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19 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0 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25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6 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8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2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黃進傑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09 合 計 1,110元